

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  
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 目录

重要提示.....	3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8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11
三、场内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14
四、场外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14
五、个人投资人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5
六、机构投资人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9
七、清算与交割.....	22
八、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23
九、本次发售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23

## 重要提示

1. 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 575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如果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进行认购，投资者可通过场外认购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为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柜台和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是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条件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代销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金融-北京

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投资者可通过场内认购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交所网站查询。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8. 若投资者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柜台和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若投资人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其中，上海证券账户是指投资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账户（以下简称“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已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另行开立，尚无该类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交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9.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10.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在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交所会员单位进行场内认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且须为 1 元的整数倍。对于场内认购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及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柜台和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含

认购费), 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 (含认购费), 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 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1.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场外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场内提交的认购申报,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12. 销售网点 (包括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柜台、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 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 在募集期间, 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 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公告。

14.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5. 本公告仅对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8 年 5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上的《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 (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 (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http://www.westleadfund.com>), 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6.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7-818; 021-38572666) 及

各代销机构的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7. 本发售公告中未明确指明仅适用于“场内认购”或“场外认购”的相关内容，对于“场内认购”、“场外认购”均适用。

#### 18.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的成分股、备选成分股、其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基金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其它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

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9. 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 1.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 基金代码及简称

场内基金简称：国企红利

场内基金代码：501059

场外基金简称：国企红利

场外基金代码：501059

### 3. 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5.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 6.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7. 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 8.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9. 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场内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但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份额的上市交易。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上海证券账户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换。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 10. 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设在上海的直销柜台和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办理或按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设在上海的直销柜台和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仅对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进行。

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其具体名单可在上交所网站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地区、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发售公告以及当地销售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 11. 认购账户

若投资人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若投资人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须具有上海证券账户。其中，上海证券账户是指投资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账户（即“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已有该类账户的投资人无须另行开立，尚无该类账户的投资人可通过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交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 12.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2)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情况和市场情况可提前结束发售。

(3) 募集期满，如果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 200 人，则本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 若募集期满，未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 2. 认购费率

(1)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 M (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场外认购费	M < 50 万元	1.00%
	50 万元 ≤ M < 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 ≤ M	1000 元/笔
场内认购费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人的场内认购费率。	

(2)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所交纳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对于适用比例费率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的份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 = 净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的份额。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净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的份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 = 净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的份额。

上述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第三位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例: 某投资人场外认购本基金 100,000.00 元, 适用的认购费率为 1.00%, 认购利息为 19.76 元, 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00 / (1 + 1.00\%) = 99,009.90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00 - 99,009.90 = 990.10 \text{ 元}$$

$$\text{净认购份额} = 99,009.90 / 1.00 = 99,009.90 \text{ 份}$$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19.76 / 1.00 = 19.76 \text{ 份}$$

$$\text{认购份额总额} = 99,009.90 + 19.76 = 99,029.66 \text{ 份}$$

即投资人场外认购本基金 100,000.00 元, 认购利息为 19.76 元, 可得到 99,029.66 份基金份额。

(2) 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对于适用比例费率的认购: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净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text{认购资金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text{认购份额总额} = \text{净认购份额} +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

$$\text{认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净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text{认购资金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text{认购份额总额} = \text{净认购份额} +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上述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再采用截位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投资者; 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有效认购申请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 某投资人场内认购本基金 100,000.00 元, 适用的认购费率为 1.00%,

认购利息为 19.76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1.00%）=99,009.90 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009.90=990.10 元

净认购份额=99,009.90/1.00=99,009 份

利息折算的份额=19.76/1.00=19 份

认购份额总额=99,009+19=99028 份

投资者可获得的退还资金=0.90 元

即投资人场内认购本基金 100,000.00 元，认购利息为 19.76 元，可得到 99,028 份基金份额，获得退还资金 0.90 元，0.76 份对应金额计入基金资产。

#### 4. 认购最低限额

在本基金场外代销机构及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在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且须为 1 元的整数倍。对于场内认购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场外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场内提交的认购申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 三、场内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 (一) 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其中，上海证券账户是指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已有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办理开户手续。

3、尚无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请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各开户代理机构网点的说明。

#### (二) 场内认购的程序

1、受理场内认购的时间：2018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 2、开户及认购手续

(1) 投资者应开立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投资者应在场内销售机构的业务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者可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可的各种方式在投资者开立资金账户的场内销售机构各业务网点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认购，但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办理场内认购的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说明。

### 四、场外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 (一) 场外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时，需具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2、已有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办理时，请提交上海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

3、尚无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对于配发的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4、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机构办理过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5、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机构办理过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须用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机构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投资者已持有的通过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则可直接认购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拥有多个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在通过上交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时也使用该注册账户。

3、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发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在通过上交所认购、申购、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时也使用该配发账户。

## 五、个人投资人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直销柜台

#### 1. 注意事项：

（1）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认购费）。

（2）投资人可以使用存折转账、信汇、电汇或支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交款，但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

(3) 在直销柜台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人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 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5)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人尽早向直销柜台索取开户和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人也可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 (<http://www.westleadfund.com>) 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 直销柜台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人请勿混用。

(7)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 (1) 开立基金账户

A. 投资人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人自己承担。

B. 个人投资人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本人及监护人（如有）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原件及复印件，监护人证明文件（如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

若是由代理人办理，委托人无法亲临柜台的，需要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指定银行账户的同名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将用于接收赎回款项，信用卡暂不接受）；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客户）；

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业务传真交易协议书》（如投资者选择传真交易方式）；

填妥经本人签字确认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客户）。

### (2) 提出认购申请

A. 个人投资人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填写完整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提供证明已存入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足额认购资金并加盖



银行受理章的《资金存入单》回单联原件等；

出示本人或监护人（如有）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若是由代理人办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B.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3）交款方式

A.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人，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如下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 1：

账户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茂支行

账号：31001520368050001718

B. 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人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投资人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投资人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姓名及认购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并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人认购资金应在当日 17:00 之前足额汇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

C.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在募集期截止日 17:00 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 （二）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 （1）注意事项

A. 个人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但认购金额会受相关银行卡单笔认购金额和日交易金额限制。

B. 目前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如下：

农业银行借记卡。

C.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 7\*24 小时受理，发售日每天 17:00 以后客户提交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持有上述银行卡的个人投资人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本基金的认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网址：<http://www.westleadfund.com>

本公司网上交易咨询电话：4007-007-818；021-38572666。

### (三) 其他代销机构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代销机构，包括：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

#### 2. 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 事先在代销机构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如果没有开立资金账户，需携带如下材料到代销机构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 A.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B.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C.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 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代销机构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 A.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B. 本人资金账户卡；
- C.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4)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 3. 注意事项：

- (1) 个人投资人需本人到代销机构营业部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2)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 六、机构投资人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可以在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其他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

### (一) 直销柜台

#### 1. 注意事项：

(1) 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认购费）。

(2) 投资人可以使用信汇、电汇或支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交款，但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

(3) 在直销柜台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人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 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5)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人尽早向直销柜台索取开户和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人也可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 (<http://www.westleadfund.com>) 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 直销柜台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人请勿混用。

(7)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 (1) 开立基金账户

A. 投资人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人自己承担。

B. 机构投资人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

申请表》（机构客户）；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并已通过年检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复印件；

有效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预留印鉴卡；

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基金业务传真交易协议书》（如机构投资者选择传真交易方式）；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客户）；

法律法规规定及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 （2）提出认购申请

A. 机构投资人在直销柜台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开户机构指定的，与预留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所述姓名、证件号码相一致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提供证明已存入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足额认购资金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资金存入单》回单联原件等。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预留印鉴。

B.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人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 （3）认购资金的划拨

A.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具体账户信息请参见本公告第五部分“个人投资人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第（一）条中列示的直销专户。

B. 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须注意以下事项：

机构投资人在填写银行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人认购资金应在当日 17:00 之前足额汇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

C.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在募集期截止日 17:00 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 （二）其他代销机构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代销机构，包括：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金融-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此程序仅供机构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

### 2. 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 事先在代销机构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如果没有开立资金账户，需携带如下材料到代销机构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A.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C.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D.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3) 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代销机构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A.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B.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C.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D. 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

F. 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4)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 3. 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需由授权的业务经办人本人到代销机构营业部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 七、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募集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同期

存款利息归投资人所有，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人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进行权益登记。

## 八、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及其所生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开立的本基金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若因未达到生效条件而导致本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储蓄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九、本次发售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11 层 02、03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徐剑钧

设立日期：2010 年 7 月 2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864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万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 38572888

联系人：陈眉媚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成立时间：1992 年 6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466.79095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5 号

联系电话：010-63636363

## （三）销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11 层（邮编 200127）

总机：（021）38572888

传真：（021）38572860

客服电话：4007-007-818；（021）38572666

联系人：陈眉媚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http://www.westleadfund.com)

### 2. 代销机构

####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梁承华

客服热线：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http://www.westsecu.com)

####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4 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曹怡晨

客服热线：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http://www.leadfund.com.cn)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联系人：刘昭宇

客服热线：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http://www.cebbank.com)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侯艳红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孙秋月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http://www.zxwt.com.cn)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2、43、4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詹露阳  
联系人：周驰  
客服热线：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客服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客服热线：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邓颜

客服热线：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客服热线：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客服热线：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罗文燕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http://www.citicsf.com)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魏明

客服热线: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

(16) 世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法定代表人: 姜昧军

联系人: 王雯

客服热线: 4008-323-000

网址: <http://www.csco.com.cn/>

(1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联系人: 黄莹

客服电话: 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http://www.swhysc.com)

(1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 韩志谦

联系人: 王怀春

客服电话: 0991-2307105

网址: [www.hysec.com](http://www.hysec.com)

(1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联系人: 何昞

客服热线: 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http://www.erichfund.com)

(20)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 2105 室

法定代表人: 袁顾明

联系人: 朱海涛

客服热线: 4009282266

网址: [www.dtfunds.com](http://www.dtfunds.com)

(21)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卓

联系人: 姜焕洋

客服热线: 0411-88891212

网址: <http://www.taichengcaifu.com>

(22)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丹棱 SOH010 楼

法定代表人: 赵荣春

联系人: 陈剑炜

客服热线: 400-893-6885

网址: [www.qianjing.com](http://www.qianjing.com)

(23) 京东金融-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陈超

联系人：赵德赛

客服热线：95118

网址：<http://fund.jd.com/>

(24)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殷雯

客服热线：400-818-8866

网址：[www.shengshiview.com](http://www.shengshiview.com)

(25)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联系人：李娟

客服热线：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http://www.wacaijijin.com)

(26)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毛林

客服热线：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http://www.fundhaiyin.com)

(2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昆明路 518 号北美广场 A1002-A10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吴鸿飞

客服热线：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8)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联系人：叶健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9)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兰敏

客服热线：400-16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30)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仲秋玥

客服热线：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31)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第七幢 23 层 1 号 4 号

法定代表人：陶捷

联系人：徐博

客服热线：400-027-9899

网址：www.buyfunds.cn

(3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客服热线：400-619-9059

网址：www.fundzone.cn

(3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费超超

客服热线：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34)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99号平安金融中心1501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陈金红

客服热线：4008588588

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四)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联系电话：010-50938888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周莉

####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人：刘佳

电话：(021) 51150298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法定代表人：邹俊

联系电话：(021) 2212 2888

传真：(021) 6288 1889

联系人：黄小熠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小熠、张楠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